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郭淑麗

電話：04-37061429

電子信箱：e-g4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50051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行政院函、財物標準分類明細表修正對照表

(A09030000E\_1150051321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50051321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\_1150051321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財物標準分類」部分規定如附表，轉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28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50054817號函轉  
行政院115年5月27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51500359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行政院原函及財物標準分類明細表修正  
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  
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屏科實驗高  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  
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